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国	任燕清	
电话	0576-84277186	0576-84277186	
传真	0576-84277383	0576-84277383	
电子信箱	zqb@yonggao.com	zqb@yongg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75,259,830.86	1,509,048,185.54	1,552,513,070.93 ¹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125,426.59	119,650,312.29	112,662,471.33 ²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661,192.61	115,478,842.95	122,440,738.97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047,336.21	108,119,795.23	166,033,142.54	-3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5.29%	5.44%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53,481,020.88	3,974,721,867.41	3,974,721,867.41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75,658.67	2,369,150,232.08	2,369,150,232.08	3.33%
------------------	------------------	------------------	------------------	-------

注：1 2015 年 9 月份，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本表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公司在披露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处于复审期，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本表公司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对已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作了调整。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1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5%	363,304,900	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29,600,000	97,200,000	质押	23,72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10.98%	94,863,000	78,797,250	质押	49,900,000	
吴玉姐	境内自然人	1.57%	13,534,560	0			
王宇萍	境内自然人	1.18%	10,200,000	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8,640,100	6,480,075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96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6,789,600	0			
张建均	境内自然人	0.78%	6,700,000	0			
郑双惠	境内自然人	0.54%	4,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格局持续动荡，不确定性持续增大，发达经济体复苏不及预期，全球贸易壁垒和争端不断发酵，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面临严峻挑战。中国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产业转型升级，并实施一系列积极稳健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房地产新政，使国民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塑料管道行业借助国家新型城镇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诸多领域的发展机遇，保持稳步发展，企业不断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品牌建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及国家政策的有利时机，持续推进集团一体化运营，完善营销体系，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并努力发掘新客户，加大创新与研发力度，改善产品质量与提高服务水平，有效确保了公司上半年度业务的稳步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利润总额1.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本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0.51%，比上年同期上升了0.9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塑料管道与型材16.77万吨，同比增长10.86%，整体产销率为96.51%，产销总体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业务完成销售14.85亿元，同比增加0.34%，其中，出口收入为1.45亿元，同比增长11.54%；太阳能业务完成销售0.61亿元，同比增加41.86%；电器开关业务完成销售0.18亿元，同比增加2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以安徽永高为核心基地，成立了华中销售中心，加强了公司对华中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公司加强了华北营销中心和西南营销中心建设，实施重点突破，差异经营。总部营销中心在销售政策审定、各区域协调、指导，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将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终端零售网点建设，从产品差异化、品牌宣传、渠道网点布局、后续服务等方面全面加强对家装市场的拓展。公司继续加大平面、媒体、店面及墙面广告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公元品牌终端形象。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以渠道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通过为经销商提供信用担保，支持经销商拓展业务，鼓励经销商直接参与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招投标，与经销商建立“合作、互利、共赢”的战略同盟，打造命运共同体。

4、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质增量为目标，合理规划产能，科学有序排产，通过全面推进精益生产，夯实管理基础，降低生产成本。以绩效管理为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生产效益。

5、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首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等平台优势，加大科技人才引进与研发投入，紧贴市场需求，研发新项目、新产品，成功实现市场转化。2016年1-6月份公司共获28项专利，其中发明9项，实用19项。

6、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整个集团的数据集成与信息共享。推广云之家，实现企业即时交互社区与移动办公的完美结合，提高工作效率。大力推进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对品牌的宣传推广作用。

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搭建人才梯队，夯实人力资源基础，在实践中探索和完善人才管理与发展体系，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

8、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效能建设，规范管理、严格纪律、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取得了显著效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